

明月湖科创园永川“新型显示材料及消费电子”特色园区

科创实验班学生确认书

确认方（学生）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原年级、专业、班级：2026 级_____专业_____班

原属学院：_____学院

为规范明月湖科创园永川“新型显示材料及消费电子”特色园区科创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管理，保障教学秩序与学生权益，现对实验班学生退出机制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退出情形

在实验班学习期间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将启动退出程序：

- 1.因个人兴趣、职业规划变化等原因，主动申请退出。
 - 2.连续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，或出现一门及以上核心课程考核不合格。
 - 3.在学习期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，或经查实存在考试作弊、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 - 4.因身心健康问题无法适应实验班学习节奏，或因休学、入伍、出国等造成学籍异动。
- 如学生主动申请退出，原则上应在本确认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退出程序与学业安排

（一）退出程序

- 1.主动退出者，需提交书面申请表格（另附），说明退出原因。创新创业学院收到申请后组织审核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学生及原学院。
- 2.强制退出者，由创新创业学院下达退出通知书给退出学生及原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学籍与学业安排

学生退出实验班后，原则上应返回原学院原专业学习。

- 1.学籍异动处理：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课程衔接需要，可安排退回至原年级或下一年级就读。

2.学分认定：在实验班期间所获得的合格课程学分，经教务处批准，可由学生原属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，并可按规定置换为原专业的相关课程学分。

3.课程补修：未修满的原专业课程，由原学院指导学生制定补修计划，学生需按计划完成学习。

三、退出手续办理

退出通知生效后，学生应在7日内办理完毕离班手续，包括归还实验班提供的专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资产。

原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协助学生完成学籍转移、选课等后续安排。

四、其他确认事项

- 1.学生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实验班的专项资源和支持政策。
- 2.学生退出实验班仅限一次，退出后不得再次申请进入实验班。
- 3.本确认书未尽事宜，参照《重庆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文件执行。

学生确认声明：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全部条款内容，知晓退出实验班的相关规定、程序及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自愿接受上述安排。

学生签字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：_____

家长确认意见：

本人作为学生家长/法定监护人，已知晓并理解上述退出机制内容，同意该生所作决定，并将配合学校完成相关手续。

家长签字：_____ 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：_____

学生原属学院（备案盖章） 创新创业学院（盖章） 教务处（盖章）

学院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 经办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 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 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